

招 标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
(南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XYD26-ZFCG-0812

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1
第四章 资格审查	2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4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拟对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南区）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南区）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SXYD26-ZFCG-0812

三、招标项目简介

新建钢结构厂房4100m²，高度14m，其中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2505.83 m²（长66m，宽37.97m）。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7)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10)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2)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3) 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

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

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富平县频山大道北段1号

邮编：711700

联系人：刘亚玲

联系电话：0913-8206230

代理机构：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谷B1楼二层201室

邮编：712000

联系人：王宇、岳亦婷

联系电话：15399130672

采购监督机构：富平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杜朋

联系电话：0913-822114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u> / </u>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 <u> / </u> 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7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富平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东街支行 银行账号：26556001040002277
9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1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2	代理服务费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计取，下浮30%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陕西省物价局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文件计取，下浮3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若本次招标失败（非代理机构原因），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3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4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6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7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8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19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

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

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在本单位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三、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

四、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一）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招标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十一）投标人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投标人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人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特殊情况可延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6.4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以本项目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2.6.6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人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陕西远大发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

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宇、岳亦婷

联系电话：15399130672

地址：富平县东华街道办事处焦村村富昌路北段西侧陕西远大工程

邮编：7117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新建钢结构厂房4100m²，高度14m，其中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2505.83m²（长66m，宽37.97m）。

3.2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375,754.52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南区 ）项目	1.00	12,375,754.52	项	建筑业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投标人报价不允许超过最高限价
标的名称：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南区）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富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南区）项目 2、工程概况：新建钢结构厂房4100m²，高度14m，其中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支持：2505.83m²（长66m,宽37.97m）。 3、建设地点：富平县高新区 二、编制依据 1、《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陕西省房屋建筑及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3、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现场情况及常规的施工组织及方案； 5、本工程计价程序执行《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一类工按155元/工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二类工按190元/工日；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三类工按215元/工日； 7、主要材料价格依据《陕西省信息价》2026年第4期，信息价没有的材料按市场价计入； 8、工程量清单计价软件使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7.0-7.5000.23.3”；定额库版本号:7.2.23.441； 9、本工程暂列金125万元； 10、具体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	--

二、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合格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计划工期：

采购包1：180日历天(计划开、竣工日期以施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付款方式：

采购包 1：

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80%；待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后，付至审计价款的97%；剩余3%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若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1、投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文件3份，打印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代理公司处，以便采购人进行留存备案等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保持响应文件纸质版内容与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否则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且单面或双面打印。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2021〕29号）；

（12）《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2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经年检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可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有可识别的二维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且无在建工程(须提供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完整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函;注:根据“【财办2022】32号”的规定,2022年后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自动赋码验证,未赋码的视为审计报告无效;	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养老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网站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0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1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2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3	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提供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资格证明材料.docx
1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

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诺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docx
3	投标文件有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合格、有效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诺书.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资格证明材料.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docx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工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函 标的清单 承诺书. docx
6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书. docx
7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函 承诺书. docx
8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承诺书. docx
9	其他招标文件或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 响应无效的事项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明 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承诺书. docx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 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docx 资格证明材料. 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 题. docx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

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 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

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

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详细评审（70分）

评标因素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是否客观项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质量管理目标②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质量管理体系④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全面、有效的计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安全管理制度④安全保证措施。方案全面、有效的计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确保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①环境保护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分工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④环境保护保证措施。方案合理完整的计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①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安排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证措施④资源保障与优化配置。方案合理完整的计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1.5分，扣完为止。	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施工方案	①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②施工部署及措施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的表述④施工平面布置。方案合理完善的计1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2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4分，扣完为止。	1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施工机械配备计划、材料供应计划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资源配备计划包含：①劳动力计划②主要材料供应计划③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方案合理完整的计6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1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①新技术应用②新产品应用③新工艺应用④新材料应用。方案合理完整的计4分，方案不完善或有缺陷（不完善或有缺陷是指：方案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每项扣0.5分，方案缺漏项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4分	否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docx

企业类似业绩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投标文件中须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分	是	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docx
承诺（对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	根据供应商做出的承诺内容进行赋分：①编制内容详细、完整的得2分；②编制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是	承诺书.docx
项目部组成人员	1、项目经理（5分）：①近三年完成的业绩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2023年9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须附工程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专用条款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②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职称证为准）。2、技术负责人（2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工程师职称得1分；否则不得分（以职称证为准）3、具有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	12分	是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价格分（30分）

评标因素	具体标准和要求	评标分值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价格分	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2. 以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除投标报价最高的1家和最低的1家，然后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得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平均值；当投标人小于等于5家时，取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3. 偏差率=100%×（	30分	报价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标的清单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4.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05分，增减不足1%时，按插值法计算，扣完为止。		
--	---	--	--

异常低价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	报价函 标的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 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人，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9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其他附件：合同文本.docx